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018 号

联系人：徐强

联系电话：0512-65189628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联系人：葛稳强

联系电话：1364620891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项目及期限

1.1 乙方负责 2025 年度地质资料馆购买服务 的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贰仟 元整，小写￥ 612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尾款。

注：若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则甲方应在要在 60 日内付款。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最终验收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验收意见。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数字人民币账户：0052282976951310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八、验收：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时间：甲方在年度履约完毕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申请由乙方提出，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验收方式：一次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

申请，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进行验收。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0.1 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承诺项目实际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十二、附则

11.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